

武江区市场监管局“一照多址”工作方案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贯彻《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精神，落实《韶关市商事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办法》（韶府规〔2021〕6号）工作要求，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为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更多便利，结合我区实际，开展“一照多址”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流程再造为重点，坚持主体自愿、标准统一、规范有序的原则，通过“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减材料、优流程、提效能、强服务，着力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度，进一步降低企业扩大经营的门槛和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二、实施范围

“一照多址”主要实施范围是允许在武江区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企业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以外，同一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经营场所的，从事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列明的经营项目的，只需向登记机关办理“一照多址”备案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

记。进一步降低企业扩大经营的门槛和成本，释放市场主体活力。

三、工作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

1. 新设经营场所备案。申请新设经营场所备案时只需提交《经营场所备案申请表》、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已设立商事主体单独申请备案的提交）。登记机关在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住所”登记项标注“一照多址”。

2. 变动经营场所备案。申请新设经营场所备案时只需提交《经营场所备案申请表》、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变动经营场所是指已备案经营场所的负责人变化和实际地址不变表述文字变化，联系电话变化的不单独办理变动备案，如经营场所搬迁，需一并办理取消、新设经营场所备案。

3. 取消经营场所备案。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时只需提交《经营场所备案申请表》、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主体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的，营业执照上取消“一照多址”标识。

“一照多址”业务可合并设立、变更、其他备案登记业务同时办理，同时办理的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二）简化办理流程。新设立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领取一张在企业“住所”

登记事项后标注“一照多址”的营业执照；对存续的经营主体因扩展业务须新增备案经营场所的，可直接办理“一照多址”备案；对存续的经营主体且有分支机构，须将分支机构经营地址记载于一张营业执照上的，则先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经营主体再办理“一照多址”备案。

（三）节约办理成本。鼓励、引导申请人采取“一照多址”方式登记，实现申请材料、办理手续的“两个简化”，为企业的扩大生产经营提供便利，为场所资源集约化利用给予保障。通过进一步简化登记，降低经营主体准入成本，促进辖区实体经济的更好发展。

（四）加强监管。

1.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公示义务，否则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 对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4. 对企业备案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股负责统筹协调“一照多址”改革工作, 推进工作落实, 加强业务培训, 重点解决企业登记在改革工作中出现的业务问题及部门间协调配合问题。

(二) 积极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与住所(经营场所)有关的制度改革, 大力推广住所(经营场所)住所申报承诺制、住改商、集群注册等住所改革举措, 进一步提升住所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三) 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梳理在落实“一照多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 不断完善规范“一照多址”改革的相关内容及服务措施, 以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 提高“一照多址”社会知晓度,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